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8-01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延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843,872.26	299,913,194.89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14,130.61	33,659,292.68	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34,696.27	33,907,021.13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3,777.36	17,533,725.47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4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2,160,390.32	2,725,773,172.20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465,852.10	2,347,151,721.49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8,0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949.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08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9	
合计	2,979,434.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7.84%	156,194,787	117,146,09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43%	19,230,800	14,423,1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15%	12,040,616	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4%	12,030,000	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62%	9,062,200	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51%	8,478,500	6,358,875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41%	7,888,000	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24%	6,961,0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99%	5,531,100	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83%	4,632,600	3,474,4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39,048,697	人民币普通股	39,048,697
谢仁国	12,040,616	人民币普通股	12,040,616
杨国军	1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0
葛子义	9,0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2,200
张卫民	7,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8,000
徐开阳	6,9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1,000
王伟	5,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1,100
史彩霞	4,8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700
齐怀德	2,5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000
李梅兰	2,506,434	人民币普通股	2,506,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仁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8020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60410股,合计持有120406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41.53%,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57.6%,主要原因为部分待认证进项税已认证;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40.01%,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40.94%,主要原因为计提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17.08%,主要原因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5833.79%,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7%,主要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94.89%,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2、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监事齐怀德、陈宗申,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1、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2年和第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5月18日	1,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2,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3,3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杨国军先生于2008年3月20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20.99	至	11,292.6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6.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影响,利润同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代码:600425 公司简称:*ST青松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术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建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5,010.21	978,588.13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903.29	404,703.03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80	838.6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99.53	10,752.08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6.77	-15,383.50	4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2.39	-15,591.92	4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92	增加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3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7,44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69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023.3	
所得税影响额	-794,727.78	
合计	2,656,206.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3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1,367,646	26.21	0	质押	180,683,823	国有法人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2,163,052	3.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80,000	2.4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	2.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	0.75	0	无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1,367,646	人民币普通股	361,367,646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2,163,052	人民币普通股	42,163,0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80,0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99.53	-2,052.54	-19.09%	公司一季度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8,603.25	-6,491.16	-43.00%	一是公司一季度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二是公司本年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调整,计提固定折旧减少,降低了固定成本;
管理费用	4,413.14	-21,23.52	-32.49%	一是公司继续严控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二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上年因停产,相关固定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本年进行技术改造,无此项费用列入管理费用。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20.76	154.16	57.82%	一季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	-1,138.25	-691.41	-154.73%	一季度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减少导致
其他收益	1,972.59	1,537.31	353.18%	一季度水泥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	-10,766.75	82,22.06	43.30%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及其他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6.77	7,316.73	47.56%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及其他收益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8-01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长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46,114,655.43	7,073,122,522.8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22,019.26	161,728,898.81	-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45,148.51	152,829,300.75	-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942,135.92	538,868,890.24	+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0994	-6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0994	-6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2.08%	减少1.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9,495,497.40	18,537,952,829.98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2,208,465.45	7,976,304,940.44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5,852.80	为处置非流动性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53,998.94	主要包括自主发动机CT3项目、自主发动机4GB项目、轻型车AMT变速器项目、自主变速器ET3项目、汽车关键轻量化技术开发与整车的集成运用和基于机器人的汽车焊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891.76	主要为收到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和无法支付的往来款转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9,32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551.39	
合计	8,476,870.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1.81%	29,450,6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32%	21,535,2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9,958,208			
李伟东	境内自然人	0.46%	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6,700,79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常春藤六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6,339,7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7,237,767	人民币普通股	647,237,767
曲海鹏	29,450,672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6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3,900
何海潮	21,535,288	人民币普通股	21,535,2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58,208	人民币普通股	9,958,208
李伟东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0,795	人民币普通股	6,700,79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常春藤六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39,715	人民币普通股	6,339,7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李伟东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5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7,845.12	126,647.28	+40.43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451,200.90	670,217.65	-32.68	主要为本期到期的应收票据变现。
预付款项	43,046.77	22,083.64	+94.93	主要为本期预付的零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29.55	1,182.16	+46.30	主要为本期应收的备用金等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57.40	7,850.87	-80.16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出售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18,821.81	58,820.62	-68.00	主要为本期GA换代发动机技术改造等项目转为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6,541.90		--	主要为本期D077项目等开发支出增加。
应付票据	8,866.57	21,195.92	-58.17	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132,982.53	193,251.91	-31.19	主要为本期预收的整车款减少。
应交税费	34,620.36	16,951.00	+104.24	主要为本期末应交的消费税等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71.94	2,303.79	-70.83	主要为本期确认的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13,377.47	1,708.72	+682.89	主要由于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14.04	1,100.51	-146.71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68		--	主要为本期收回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投资收益	15,692.05	9,742.52	+61.07	主要为本期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94.54	3.71	+2448.25	主要为本期无法支付的往来款转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7.75		--	主要为本期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92	794.09	+368.70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代缴税金等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7.77	7,567.03	+86.44	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84	-100.00	主要为本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	-19.60	+158.11	主要为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	股权激励	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006年04月03日	一汽股份将在一汽轿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后的五年内	按照承诺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2011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锁定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汽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一汽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11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一汽股份特向一汽轿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自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资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08月08日	2016年6月28日	超期未履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1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外)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汽股份公司在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未能如期履行承诺。 一汽股份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并未改变,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按照国家有关央企改革的政策要求,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继续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